

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擔任任何責任。

Lens Technology Co., Ltd.
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股份代號 6613

海 外 監 公 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10B條刊發。

茲載列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深 證券交易所 站(www.szse.cn)及巨潮資訊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公告如下，僅供參閱。

